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内容对照表

一、《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第三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委员会成员由六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一名。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七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下设战略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战略投资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其他成员由委员会和评审小组组长共同推选。	本条删除，本实施细则的条款序号随之相应调整。
第八条	<p>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p>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p>董事会批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和合作开发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第十条	<p>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每年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并至少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p>	<p>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每年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并至少在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召开。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p>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条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p>
第三条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四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p>
第四条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第五条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由董事长提名，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p>
第七条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p>	<p>本条删除，本实施细则的条款序号随之相应调整。</p>

	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同时在审计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依法检查会计帐目及其相关资产，以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议，对公司的资金运作、资产利用情况及其他财务运作情况进行分析评价，保证公司资产的真实和完整。	
第八条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p> <p>（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第十条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年根据公司需要召开会议，并至少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年根据公司需要召开会议，并至少在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召开。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条	<p>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p>	<p>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p>

	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三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四名。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两名
第四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在委员内由董事长提名，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提名委员会的工作机构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由董事长提名，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p>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p> <p>（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p> <p>（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第九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每年根据公司需要召开会议，并至少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每年根据公司需要召开会议，并至少在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召开。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四名。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两名。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由董事长提名，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本条删除，本实施细则的条款序号随之相应调整。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激励制度和办法。

	<p>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四章</p>	<p>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p> <p>（一）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p> <p>（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p> <p>（三）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p> <p>（四）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p> <p>（五） 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p> <p>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程序：</p> <p>（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做述职和自我评价；</p> <p>（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p> <p>（三）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p>	<p>本章删除，本实施细则的条款序号随之相应调整。</p>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并至少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并至少在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召开。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	--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